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完成出售物業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有關出售該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物業之出售已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買方已於成交日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或已促成支付 1,787,874,011 港元，即按備考成交資產負債表之結餘款項（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所欠的集團內部貸款）減去按金 200,000,000 港元。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根據信託契約，相當於該物業收購價值 0.5% 之出售費用 10,000,000 港元已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管理人。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A. 完成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所載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該物業之出售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

買方已於成交日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或已促成支付1,787,874,011港元，即按備考成交資產負債表之結餘款項(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所欠的集團內部貸款)減去按金200,000,000港元。

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金額(按備考成交資產負債表)受限於成交後調整。根據最終成交賬目釐定最終代價時，管理人將另行刊發公告。

B. 支付出售費用

於2018年2月28日，根據信託契約，相當於該物業收購價值0.5%之出售費用1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管理人。

C.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